就业登记办事指南

一、服务对象

（一）已经被用人单位招用并确定劳动关系的人员;

（二）从事个体(私营)经营人员;

（三）实现灵活就业的人员；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其它人员。

二、申报材料

**（一）用人单位首次申请登记。**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须提交以下材料:

1.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加盖单位公章):单位的完整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人等;

2.用人单位提供需办理就业登记人员的花名册（花名册内容包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性别、文化程度等）；

3.用人单位经办人员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4.用人单位提供需办理就业登记人员的免冠两寸彩色照片2张（已有《就业创业证》的无需提供，带《就业创业证》到场办理）。

**（二）用人单位后续申请登记**

1.用人单位需要进行就业登记人员的花名册（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性别，文化程度等）；

2.用人单位经办人员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3.用人单位需进行就业登记人员的免冠两寸彩色照片2张（已有《就业创业证》的无需提供，带《就业创业证》到场办理）。

**（三）个人登记。**劳动者从事个体(或私营)经营的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人员和用人单位就业人员个人办理就业登记首次登记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2.免冠两寸彩色照片2张（已有《就业创业证》的无需提供，带《就业创业证》到场办理）；

3.填写《就业登记表》。

三、办理流程

（一）用人单位或个人到窗口提出就业登记申请;

（二）就业登记窗口受理申请，核查材料及系统数据，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登记原因，对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理就业登记；

（三）进行就业登记。对需要领证的申请人现场发放《就业创业证》。

四、办理时限

线下窗口即时办结，线上申报件1个工作日审结。

五、申报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嘉华路2号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二楼服务大厅8号窗口

六、咨询电话

65230733 65232526

就业登记流程图

（即时办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

**（或网上申请）**

**办结**

**窗口发证（网上申办件邮寄发证）**

**经办人员审批**

**窗口受理**

**（或系统预审）**

材料不齐全或有误的，当场告知补齐补正（窗口办理）

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当场告知不予办理的理由（网上申请的，从系统回复告知）